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0 号公布 根据 2026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支撑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监测，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责开展或者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以下统称公共监测)，以及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就其相关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的自行监测。

第三条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事业单位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气象、林业草原、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态环境监测有关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有关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第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监测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大生态环境监测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促进生态环境监测国际交流合作。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汇交制度和集成共享机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深度开发和应用。

第二章 公共监测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生态环境监测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监督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公共监测。

第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应当坚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分

级分类、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设置、调整和撤销地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的要求，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管理，保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建设、运行提供保障，并采取措施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推动区域

协调发展、科学实施生态保护补偿、优化产业布局等提供支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组织开展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推动监测信息共享、监测数据互认。

第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各类污染源(包括移动污染源)等的监督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相关建议、要求或者作出处理决定。

鼓励在生态环境监督监测中使用遥感监测等非接触式技术手段，提升监测效率，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的影响。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风险的监测预警，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发现可能危害生态环境安全或者公众健康情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纳入相应

的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能力。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开展应急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监测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

第三章 自行监测

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温室气体等的排放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第二十一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得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 (二) 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 (三) 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 (四) 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 (五) 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

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 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技术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服务(以下简称监测服务)。

第二十八条 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并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技术服务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当包括其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方面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书面承诺、业务范围等向社会公布，并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服务。

技术服务机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第三十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委托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测服务，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委托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服务活动加强监督。

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

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五章 监 督 管 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动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监测数据报送、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公布等管理与服务，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企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的，可以要求有关单

位、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查封涉嫌违法的相关设备、场所等，并可以开展现场监测。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用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技术服务机构的规模、技术能力、技术人员水平、管理能力、信用状况等，对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引导技术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公信力。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

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公共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二)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监测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

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 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六)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七) 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八) 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九) 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企事业单位使用的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予以处罚外，可以将该设备有关情况以及其生产者、销售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管理能力；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四)开展监测服务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拒不改正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 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军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安全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